

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托管银行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LZ-2025112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托管银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托管银行项目,项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托管银行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托管银行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(含其总行直属分支机构,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行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),且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)核发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《营业执照》副本;

2、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)批准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,或已在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托管业务备案,能够合法合规开展资金托管服务(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材料);

3、具备健全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制度、投资监督流程、风险防控机制、信息披露办法及应急处理预案;

4、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3年及以上金融托管相关从业经验,且无金融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不良从业记录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01 15:00:00到2025-12-0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24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24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 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报名所需资料：

- 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，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，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；
- 2、投标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、金融许可证、授权文件（如有））；
- 3、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批准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，或已在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托管业务备案，能够合法合规开展资金托管服务（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材料）；
- 4、具备健全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制度、投资监督流程、风险防控机制、信息披露办法及应急处理预案（提供相关制度）；
- 5、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3年及以上金融托管相关从业经验，且无金融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不良从业记录声明（声明格式自拟）；
- 6、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；

注：以上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320834820@qq.com邮箱（备注项目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且在有效期内，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，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副楼

联系人：赵宝昌

电话：18147143913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

联系人：刘佳慧、马颖超、庄志伟



电话：19847363561

邮件：232083482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刘佳慧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